

把法律刻在百姓心里

——邢台市法院系统“六五”普法工作纪实



资料图片:邢台中院组织20余名党员法官赴平乡县油召乡张田庄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 赵丽静 刘朝晖

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性工作,是弘扬法治精神、培养法治观念、引导法治行为的重要途径。2011—2015年是我国的第六个五年普法周期。五年来,邢台市法院系统从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将审判工作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紧密结合,以普法促审判,以普法建队伍,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养。

扎根基层 创新司法新服务

基层是矛盾纠纷的多发地,如何化解基层矛盾,做好诉前调解,提升群众的法律素养是摆在邢台两级法院的现实问题。2011年,邢台两级法院创新社会矛盾化解新方法,拓宽社会管理新途径,大胆探索由“少讼”向“无讼”的转变之道,全面开展“法官走基层,创建无讼村”活动,把法官彻底推向基层,在矛盾纠纷萌芽始发状态的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

邢台中院制订了该项活动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要求,统一制作矛盾纠纷排查、信访接待记录、执行线索提供、驻室工作日志等表格,规范包村法官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程序。各基层法院制作、发放了12万张包村法官联系点分布图和便民联系卡,在显著位置公开包村法官照片、姓名、职务、职责、联系电话、监督电话。邢台全市5174个行政村、253个社区、561个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了法官工作室,做到了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法官的身影,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法官的脚步。同时,邢台两级法院还聘请了7711名联络员,形成了以法官为主导,服务室辐射、联络员支撑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

包村法官们履行联系群众、法律服务、解决信访、协助执行、化解矛盾等8项工作职责,每月到服务室至少2-3工作日。法官们走下审判台,进村串户入户,宣讲政策法律,了解社情民意,引导群众在非讼的状态下淡化法律的刚性,运用公认的道德准则,普遍的是非标准、善良的民俗习惯,情理法兼容并蓄,把即将诉诸法院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把工作做到炕头上、地头、老百姓的心坎上。

“1名法官+1名书记员+N名陪审员”,这是邢台开展的“一乡一法庭”特有模式。2014年,邢台中院在全省11个中院中第一个实现了“一乡一法庭”全覆盖,增设101个人民法庭,全年普法宣传295次。

新设法庭在职能任务、法庭规模上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人民法庭,不对案件做出具体裁判。新设的乡(镇)人民法庭共有六项职能,其中有一项就是进

行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公民法律素养。“一乡一法庭”积极开展“法官讲法”、“法官走访”、“法官赶集”等活动,“面对面”、“零距离”的就农村易发的土地承包、相邻关系、婚姻家庭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不仅提高了村民知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还提高了村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能力。“一乡一法庭”还有负责人民陪审员的联络工作,并对人民陪审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的职能。这些人民陪审员均来自各个阶层,知民情、解民意,在当地有一定的威望,当事人在感情上、心理上较为认同,易接受他们的劝导和解释。根据人民陪审员的不同情况,邢台两级法院组织



资料图片:2015年6月4日上午,邢台中院党员志愿服务队到达活泉公园南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接受群众涉法咨询,热情提供法律服务。

他们进行了岗位练兵、专题讲座、庭审观摩等,提高了他们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工作能力,还拿出专项资金,购买大量有关书籍免费发放,鼓励他们自学法律知识,在田间地头随时说法。

为切实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功能作用,2015年,邢台中院依托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建成与市直15家综治成员单位、各县直300多个综治成员单位、465个乡镇村基层组织点的“互联网+诉非衔接”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网络平台,并将“一乡一法庭”纳入这一平台,实现了“一乡一法庭”2.0版网络化升级。“一乡一法庭”还主动拓展与企业、学校、社区网络互联,通过视频授课、法官讲法等形式,延伸司法服务领域。

“六五”普法期间,邢台两级法院还开展了“一村一法官”、“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工作,为群众宣传法律知识,释疑解惑,化解矛盾。



资料图片:邢台中院开展了“送法进军营”活动。法官们就官兵普遍关心的劳动权益保障、道路交通纠纷、婚姻家庭、赡养抚养、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邻里关系等涉法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多维多层 拓宽法律宣传形式

五年中,邢台两级法院送到乡村、学校、社区、单位、企业、机关等地,把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不同的人或者单位对法律各有所需,邢台两级法院针对不同对象开展不同的法律宣传教育。

打铁还需自身硬,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对普法者本身就有很高的要求,邢台两级法院要求抓好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普法学习。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好领导干部对各类法律的学习,继续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日制度,做到每月至少一次;做好干警法律学习的组织管理工作,建立业务学习日制度,大力支持自学。有计划地组织业务培训,定期请法学专家授课,保证全体干警受到良好的法制教育。同时,加大对干警的考核力度,使学习和培训落到实处。邢台中院机关开展了四期“青年法官大讲堂”活动,提升了干警自身的法律素养和宣传教育能力。

邢台中院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为的是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减少和避免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不懂法不依法产生的纠纷和诉讼。活动中,院领导带头联系企业,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对企业发生的涉法涉诉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应企业需要对业务合同指导把关;及时解决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重点纠正企业不规范做法,针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提出调研意见和建议;适时进行劳动法、合同法等常用法律知识的培训,协调好企业发展和劳动者保护的相互促进关系,以更好的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维护企业生产秩序,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院长针对目前社会转型期,经济发展与社会矛盾并存状况,把行政法规作为宣讲的重点,尤其是涉及到房屋拆迁、环境治理、土地征用、破产重组等方面的知识,充分运用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提高他们依法处理房屋拆迁、企业破产、集体讨薪等矛盾纠纷的能力,有效避免各类群体事件发生。

寓教于审 法制教育深入人心

邢台两级法院始终把普法教育工作与审判实践相结合,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审判工作全过程。

2014年8月28日,隆尧法院东良法庭在双碑乡岗头村委会大院审理了一起普通赡养案,不少村民旁听了该案件,使得几件类似案件不开庭便得到了解决;2015年麦收时节,平乡法院油召法庭在麦田中审理了一起土地纠纷案件,围观村民们听着法官们讲法理,不时地议论着当事人的对错,最后当事人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这是邢台法院开展的“巡回法庭”。

邢台市面积广、人口多、区域复杂,尽管法院在审判中只要不涉及国家、企业机密,个人隐私的都安排公开开庭,但因费用、时间等问题,能到法庭参加旁听的还是为之甚少。为能让更多的人通过庭审接受法制教育,邢台全市19个基层法院均组织人员,购置车辆、座牌成立了1-2个巡回法庭,使广大群众通过身边实实在在的案例,立体式地接受法律教育。该法庭的运用起到了“审理一个案,宣传一部法律,教育一片公民”的普法效果。与此同时,邢台市还在比较大的行政村设立一个固定巡回审判点,将涉及巡回开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挂牌上墙,配备常用的法律报刊、杂志和书籍,共当事人阅读,查找资料,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基地。

邢台两级法院还邀请各界代表旁听庭审案件,并对重大案件、热点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依法审结社会各界关注的王某、宋某团伙涉黑案,孙某、何某等恶势力犯罪案,116名犯罪分子分别受到应有的刑罚。依法审结中纪委、省纪委交办的石家庄市“三年大变样”办公室原主任董某受贿案、张家口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邵某受贿案、中达公司贪腐案等案件及系列职务犯罪案173件,加大对涉毒、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惩处力度,结案105件,判处罪犯112人。审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71件,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邢台中院一审的张家口王某涉黑案和高某不堪家暴故意杀人案入选2011年度“推进河北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起到了有影响的宣传教育效果。

民事审判中,邢台两级法院注重释法明理,调解结合,及时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审结大量矛盾突出的工伤、医疗、交通事故、农村宅基地、农业承包、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纠纷,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行政审判中,通过发布行政审判年度“白皮书”,向行政机关发出书面司法建议,基层法院院长围绕土地征用、房屋征收、拆迁拆迁等讲授法律课,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开

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指导了6个基层法院先行先试,优化了行政审判司法环境。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促进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

如今,邢台两级法院还可运用微博、微信、互联网进行庭审直播,群众不用到现场就可以观看庭审,获得有关法律知识。

阳光司法 实现普法新路径

司法公开把法院的工作晒在了阳光下,为普法宣传工作搭建了高效便捷的高速公路和大数据信息平台。

邢台两级法院把司法公开作为普法宣传主战场,构建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庭审公开四大平台,倒逼干警思想素质和能力素质的提升,提高法官化解矛盾的能力。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法院公开裁判文书29535篇,公开案件流程和执行信息46219件,直播庭审1126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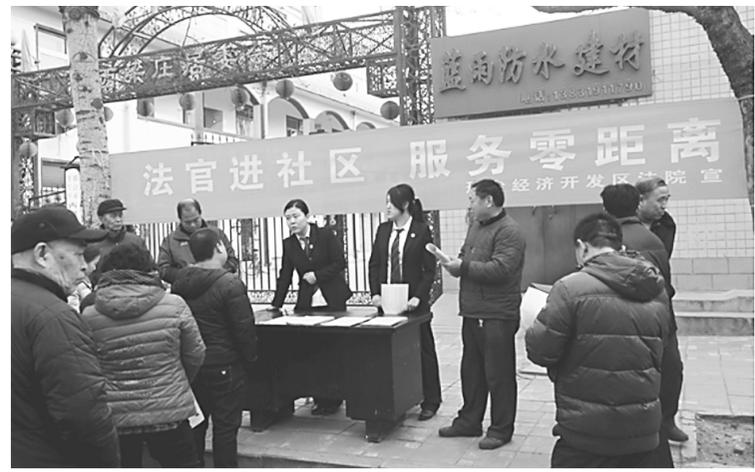
邢台两级法院通过开展公众开放日,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学生代表、新闻媒体等请进法院,为他们讲解有关法律程序,请他们旁听庭审案件。同时,法院相关领导还与各界代表开展座谈,就代表们咨询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2015年6月3日,桥西法院开放日邀请20名辖区居民代表走进法院,参观立案庭、旁听民事案件,案件审理完后,法官与居民代表就案件开展了讨论,此举得到了居民代表的好评。

阳光司法离不开媒体的宣传报道,媒体是宣传教育最不可或缺的载体。在法制宣传教育中,邢台两级法院运用网络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及时的向大众传达法律信息和法律常识,受到了一致好评。

邢台两级法院在官网上分别设置了法律法规、便民服务等多个普法阵地,向公众提供现行法律法规的查询,提供已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及诉讼服务指南等。比如,在宁晋法院官网上,点开“普法天地”板块就会看到执行案件常识、申请执行须知等信息;邢台两级法院注册了官方微博,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一下各法院二维码便可以知晓相关法律知识。邢台市开发区法院的微信号每天更新法律信息,并有司法解释、普法教育、法律讲堂、以案说法等不同板块的普法栏目供人阅读。

邢台两级法院还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把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案例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五年来,邢台两级法院始终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全人大代表尚金锁给邢台两级法院的普法行动做了生动的诠释:“邢台中院组织开展的干警下基层、送法进农村和进校园、‘创建无讼村’、‘百名法官进百企’等活动,法官脱掉法袍,从原来的‘关门用法’到‘现场说法、讲法’,再就是各种信息公开的变化。互联网上,点开法院网页,裁判文书、庭审直播、法官名单等,原来这些不为普通百姓所知的、与审判息息相关的信息‘晒到了网上’,让普通百姓更直接的了解法律、运用法律、遵守法律,这无疑是在推进国家法治进程的最具体、最有效途径。”



资料图片:邢台开发区法官走进西梁庄社区,通过进行法制宣传帮助社区居民解决家庭、邻里关系等纠纷,对居民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调解处理。



资料图片:法官送法进企业,重点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接受了工人人们的法律咨询。